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高志翔
被　　告　卓品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承洵
被　　告　徐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伍仟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伍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